#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第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 董事应主动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 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 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与更换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 限尚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 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任职资格、是 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 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 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第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 补选。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自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其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所列 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 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通知、或者当面送达,通知时限不少于召开会议前3日。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发出通知日期,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采取现场、通讯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当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两名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的表决权。
- **第四十条** 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
- (三) 会议议程:
- (四)独立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

和专门人员提供协助。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四十八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 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 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或不一致时,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